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2 (总第2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 文件解读

(2005·2 总第2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解读/万鄂湘,张军主编;最高人民法院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950-1

I. 最… II. ①万…②张…③最… III.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73 号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解读 (2005·2 总第 2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

责任编辑 高绍安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10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4.75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50-1/D·950  
定 价 9.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委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王胜明 | 王振川 | 甘国屏 | 李子彬 |
| 张 穹 | 陈冀平 | 罗 锋 | 袁曙宏 |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方 向 | 王 晋 | 王运声 | 王利明 |
| 孙华璞 | 纪 敏 | 刘保军 | 杜 春 |
| 李忠信 | 邵文虹 | 沈四宝 | 应松年 |
| 杨润时 | 怀效峰 | 青 锋 | 郑成思 |
| 柯良栋 | 胡安福 | 赵秉志 | 姜明安 |
| 俞灵雨 | 钱 锋 | 黄尔梅 | 蒋志培 |
| 熊选国 | 樊崇义 | 戴玉忠 |     |

##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

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丛书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丛书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解读》(2005年第2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与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27篇,其中[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收录了《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收录了《广告管理施行细则》与解读、《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与解读、解读《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评选和管理办法》与解读;[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收录了《北京市商业零售企业促销行为规范(试行)》、解读《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下);[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收录了《石岩诉锦龙骏佳汽车贸易公司双倍赔偿购车款案》及点评;[最新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动态]收录了《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草案)》。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2月

## 目 录

##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2004 年 12 月 27 日) ..... (1)

## 【解读】

解读《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略) ..... (21)

##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004 年 11 月 30 日) ..... (22)

## 【解读】

解读《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 国家工商总局 冯 霞 (27)

##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 年 11 月 30 日) ..... (33)

## 【解读】

解读《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国家工商总局 吕志诚 (38)

##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

(2004 年 11 月 30 日) ..... (41)

**【解读】**

解读《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

..... 国家工商总局 江雁明 (41)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办法

(2005 年 1 月 6 日) ..... (48)

**【解读】**

解读《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办法》

..... 国家工商总局 王晓东 (54)

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评选和管理办法

(2005 年 1 月 7 日) ..... (61)

**【解读】**

解读《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评选和管理办法》

..... 中央文明办有关负责人 (65)

国家标准委 国家发改委 农业部 商务部 卫生部

质检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安全

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

(2004 年 12 月 25 日) ..... (70)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1 月 1 日) ..... (72)

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2005 年 1 月 5 日) ..... (75)

##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北京市商业零售企业促销行为规范 (试行)

(2004 年 12 月 29 日) ..... (80)

北京市商业零售企业进货交易行为规范 (试行)

(2004 年 12 月 29 日) ..... (8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流通领域预包装食品  
保质期管理的通知

(2004 年 12 月 10 日) ..... (89)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2004 年 8 月 23 日) ..... (92)

【解读】

解读《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下)

..... 安徽省人大财经委 庄立权 李安成

安徽省消费者协会 张路明 (92)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不合格商品退货是否受“三包”时间限制?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03)

保质期已过重新加标签是否属于欺诈?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05)

生产者未尽警示说明义务致人死亡应否承担责任?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06)

消费者在购物时获赠的商品导致人身伤害, 经营者  
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07)

消费者购物时未开发票, 是否有权要求经营者补开发票?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09)

摩托车性能与铭牌不一致, 可否要求双倍赔偿?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11)

## 最新法律文书与制作

|                       |       |
|-----------------------|-------|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14) |
|-----------------------|-------|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                            |       |
|----------------------------|-------|
| 石岩诉锦龙骏佳汽车贸易公司双倍赔偿购车款案····· | (119) |
|----------------------------|-------|

### 【点评】

本案汽车销售商的行为构成欺诈

|                  |       |
|------------------|-------|
| ····· 国家法官学院 樊 军 | (123) |
|------------------|-------|

## 最新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动态

|                             |       |
|-----------------------------|-------|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草案）····· | (128) |
|-----------------------------|-------|

|                      |       |
|----------------------|-------|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约稿函····· | (139) |
|----------------------|-------|

##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2004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第 74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令 第 430 号公布

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及与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设立的铁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铁路管理机构)负责本区域内的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铁路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铁路运输安全

有关的工作,加强铁路运输安全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有关铁路运输安全事项。

**第六条** 公安机关按照职责分工,维护车站、列车等铁路场所的治安秩序和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

**第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保证铁路运输安全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铁路运输工作人员应当坚守岗位,按程序实行标准作业,尽职尽责,保证运输安全。

**第八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及铁路管理机构应当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铁路治安事件、重大自然灾害及火灾事故、重大铁路运输安全事故及其他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突发性事件,制定应急预案。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企业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指挥、救援等事项。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运输的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及铁路用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铁路运输的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及铁路用地的义务,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运输的设施、设备、铁路标志、铁路用地及其他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应当向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报告,或者及时通知铁路运输企业。接到检举、报告的部门或者接到通知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予以处理。

对维护铁路运输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铁路线路安全

**第十条**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 (一) 城市市区，不少于 8 米；
- (二) 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不少于 10 米；
- (三) 村镇居民居住区，不少于 12 米；
- (四) 其他地区，不少于 15 米。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铁路管理机构提出方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划定。铁路用地能满足前款要求的，由铁路管理机构在铁路用地范围内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河道管理范围或者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重叠的，由铁路管理机构和公路管理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后，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边界设立标桩，并根据需要设置围墙、栅栏等防护设施。

企业或者单位内部的专用铁路需要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参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划定。

**第十一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铁路施工、作业、抢险活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二) 取土、挖砂、挖沟；
- (三) 采空作业；
- (四) 堆放、悬挂物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

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排水，倾倒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

**第十二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及铁路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限期拆除。

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依法给予合理补偿。但是，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除外。

**第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铁路线路进行经常性巡查和维护。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巡查及处理情况应当留存记录。

**第十四条** 铁路线路及其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与机车车辆有直接互相作用的设备除外），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接近限界。进入铁路建筑接近限界的，铁路管理机构有权制止、拆除。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桥梁（含道路、铁路两用桥，下同）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抽取地下水、拦河筑坝、架设浮桥，及修建其他影响或者危害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围垦造田、抽取地下水、拦河筑坝、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论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批准之前应当征求有关铁路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

（一）桥长500米以上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500米，下游3000米；

(二) 桥长 100 米以上 500 米以下的铁路桥梁, 河道上游 500 米, 下游 2000 米;

(三) 桥长 100 米以下的铁路桥梁, 河道上游 500 米, 下游 1000 米。

有关部门依法在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划定的禁采区大于前款规定的禁采范围的, 依照其划定的禁采范围执行。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线路两侧距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 200 米范围内, 或者铁路车站及周围 200 米范围内, 及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 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和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但是,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铁路运输工具补充燃料的设施及办理危险货物运输的除外。

**第十八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各 1000 米范围内, 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从事采矿、采石及爆破作业。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 因修建道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 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 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后,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九条** 道路、铁路两用桥由所在地铁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定期检查、共同维护, 保证道路、铁路两用桥处于安全的技术状态。

道路、铁路两用桥的墩、梁等共用部分的检测、维修由铁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共同负责, 所需的费用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

**第二十条** 铁路的重要桥梁和隧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守卫。

**第二十一条** 在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进行疏浚作业, 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 应当进行安全技术评估, 有关河道、航道管理

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的意见,确认安全或者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后,依法进行疏浚作业。但进行河道、航道日常养护、疏浚作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铁路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三条** 跨越、穿越铁路线路、站场,架设、铺设桥梁、人行过道、管道、渡槽和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油气管线等设施,或者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架设、铺设人行过道、管道、渡槽和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油气管线等设施,涉及铁路运输安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建设工程项目单位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不得危及铁路运输安全。

实施前款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遵守铁路施工安全规范,不得影响铁路行车安全及运输设施安全。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作业方案应当通报铁路运输企业。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铺设的油气管线,及临近电气化铁路铺设的通信线路,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船舶通过铁路桥梁时,应当符合桥梁的通航净空高度并严格遵守航行规则。

桥区航标中的桥梁航标、桥柱标、桥梁水尺标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设置、维护。水面航标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设置,航道管理部门负责维护,所需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车辆通过限高标志及限高防护架。城市道路的限高标志,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设置并维护;公路的限高标志,由公路管理部门设置并维护。限高防护架在铁路桥梁、涵洞、道路建设时设置,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维护。



机动车通过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时，应当遵守限高、限宽规定，不得冲击限高防护架。

下穿铁路的涵洞的管理单位负责涵洞的日常管理、维护，防止淤塞、积水，保证正常通行。

**第二十六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道路及路堑上的道路，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应当设置防止车辆进入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负责维护。

跨越铁路线路的道路桥梁，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应当设置防止车辆及其他物体坠入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负责维护。

**第二十七条** 埋设、铺设、架设铁路信号、通信光（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接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铁路运输企业、为铁路运输提供服务的电信企业，应当加强对铁路信号、通信光（电）缆的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人行过道。

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人行过道，应当向铁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按如下程序审批：城市内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人行过道，由铁路管理机构会同城市规划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城市外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人行过道，由铁路管理机构会同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决定予以批准的，由铁路管理机构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由铁路管理机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列车行驶速度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时，新建、改建的铁路与道路交叉的，应当设置立体交叉。